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許秀如 電話:7222151*0434

電子信箱:e63007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200732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要點及經費概算表(共3個電子檔)(0073277A00_ATTCH5.doc、0073277A00_ATTCH6

.doc \ 0073277A00 ATTCH7.doc)

主旨:檢送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」 乙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2年1月7日召開「研商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校 外教學隨隊指導教職員工所需費用支付方式會議」決議辦 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學生繳費參加校外教學品質,教職員工隨學生校外教學指導應視為執行職務行為,爰不由教職員工自付經費,應由政府補助經費支應。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9點:「學校舉辦教學活動,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,其所需費用以下列方式支應」:
 - (一)倘標案係單價決標且車資、門票、餐費、住宿等單價分析資料明確者:
 - 一天之活動,按每車隨隊教職員工2人依決標單價扣除保險費後淨額計算公款支付額度,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膳費(縣內新臺幣一百元,縣外新臺幣二百元),由學校差旅費項下支付,門票費、車資覈實另報請



1020000726

·· 線 裝

本府補助。

- 2、2天以上之活動,按每車隨隊教職員工2人依決標單價 扣除保險費後淨額計算公款支付額度。請領本專案經 費後,不得再支領差旅費。
- (二)如非採單價決標者,考量車資係屬固定費用性質本府不 予補助,各校按單價分析項目價格以上述原則辦理。
- (三)車次數量由各校自行依各該次校外教學活動實際車次數 量本誠信原則核算辦理。
- (四)如校方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超出每車次2人者,由學校自 籌財源因應,惟不得以各種形式轉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 (如廠商回饋等)。
- (五)各校校外教學活動隨隊指導教職員工由本府補助經費每 學年以一次為限,且需為全學年性之活動方得請領。
- 三、本(101)學年度倘已於本修正規定頒布前完成招標,則 請各校仍依合約進行;若未完成招標作業,則請依本修正 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「彰化縣國中小校外教學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費用經費 概算表」乙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法制處

(含附件) 10:18-03-13文 10:18:25章

